

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 
開支預算

---

答覆編號

HPLB(PL)091

問題編號

1646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91 地政總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(1)土地行政

管制人員： 地政總署署長

局長：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

問題：指標項目下 - 土地管理 - 清理新界私人及政府土地上的環境黑點：清理環境專責組解散後，清理新界的環境黑點的工作將由哪個部門負責？2004 年署方在此項工作上有何安排？涉及的開支為何？

提問人： 譚耀宗議員

答覆：清理環境專責組(其撥款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止)已完成其清理新界主要環境黑點的使命，餘下的工作於 2004-05 年度將交由各有關分區地政處負責。為此，署方將加強有關分區地政處的人手。預計 2004-05 年度的有關開支數目為 620 萬元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劉勵超

職銜：

地政總署署長

日期：

25.3.2004